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 清单 及服 务参 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其他附件 2）
	1	多功能抑尘车租赁服务	辆	2	▲发动机功率≥155KW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清洗车租赁服务	辆	1	▲1、发动机功率≥132KW 2、车辆前部有路面清洗喷洒系统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辆	4	▲1、发动机功率≥132KW ▲2、罐体实际容积≥18m ³ （中标后以实际过磅为准）	
	3	洗扫车租赁服务	辆	8	▲发动机功率≥155KW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自卸汽车租赁服务	辆	1	▲1、发动机功率≥283KW 2、额定载质量≥12000kg 3、箱体带有上盖板并能完全打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自卸式垃圾车租赁服务	辆	4	▲1、发动机功率≥65KW； 2、额定载质量≥1900k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租赁服务	辆	10	▲1、发动机功率≥65KW 2、额定载质量≥1900kg ▲3、能与西乡塘区环卫站现有垃圾转运设备及垃圾箱配套使用（箱体尺寸参考2000mm×1500mm×1000mm）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绿化喷洒车	辆	4	▲1、发动机功率≥180KW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服务			▲2、罐体实际容积≥22 m ³ (中标后以实际过磅为准)	
		辆	8	▲1、发动机功率≥132KW ▲2、罐体实际容积≥14 m ³ (中标后以实际过磅为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垃圾箱租赁服务	个	50	▲1、304 不锈钢 ▲2、能与西乡塘区环卫站现有小型勾臂车配套使用 (勾臂车尺寸参考 4540mm×1600mm×1940mm)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二、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把所有车辆、设备交付采购人，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每次租赁车辆、设备的数量、时间、地点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情况约定。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

2.服务成果质量必须符合“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各项服务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 and 法律法规标准。

五、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按月结算，经双方核定，根据采购人实际租赁车辆、设备的数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1 车辆、设备租赁服务的价格，包括使用单位租车期间发生的车辆年审等费用；

1.2 车辆、设备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1.3 车辆日常保养费用。

2.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至少投保以下险种：交通强制险、车损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 50 万元（含 50 万）】。

3.服务要求

3.1 采购人可在预算范围内，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或减少租赁车辆、设备的数量。

	<p>3.2 服务保障措施</p> <p>3.2.1 车辆、设备保障措施：</p> <p>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技术状况好且按国家规定通过年检；所有车辆、设备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中标供应商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经采购人同意并将车辆、设备相关证件复印件送采购人备案。</p> <p>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设备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中标后提供维修保养场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2.2 服务保障措施：</p> <p>①承诺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不存在任何争议，车辆、设备使用权归属投标人，投标人可以自有或通过租赁方式拥有车辆、设备使用权（履行合同前提供行驶证原件或租赁合同原件等证明材料）。</p> <p>②在合同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投保险种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多于投标文件承诺险种。</p> <p>③安全、故障管理措施</p> <p>车辆租赁期间，中标供应商接到使用单位关于车辆在南宁市区内故障或交通事故的通知后，立即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接到使用单位关于车辆在南宁市区外故障或交通事故的通知后，立即响应，积极协助使用单位处理事故。</p> <p>4.其它要求：</p> <p>4.1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的行驶证、投保险种证明等材料原件给采购人审核，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采购人处备案。如无法提供，则采购人可以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依法顺延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p> <p>4.2 为纯租车服务，无需中标供应商配备司机。</p> <p>5.如遇政策变化，因改革需要，采购人不再开展环卫作业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服务内容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p> <p>三、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内容可以是：</p> <p>车辆、设备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如车辆为租赁的，需同时附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日常保养情况，对“交通事故协助处理、车辆日常保养维修、车辆停放场所”等内容的措施】</p> <p>安全、故障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预防措施、故障处理措施等流程、方法、应急方案等】</p>